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3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炜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后续对激励对象、期权数量、限制性股票数量等相关事项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 35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 944,692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49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393,64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70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27,300 股。

鉴于 3 名首次授予期权、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231,8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 78,66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9,0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35 名调整为 32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944,692 份调整为 712,892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498 名调整为 49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393,640 股调整为 14,314,98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70 名调整为 26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27,300 股调整为 2,978,3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靳茂、WANG TAO（王涛）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公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

鉴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第一个行权期内 50,552 份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靳茂、WANG TAO（王涛）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

期未行权期权的公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8,66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9,0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86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645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靳茂、WANG TAO（王涛）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首次授予期权的 3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31,170 份，行权价格为 11.772 元，行权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9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为 7,157,49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靳茂、WANG TAO（王涛）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回购注销以及变更经营范围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照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重新修订，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